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5〕2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西咸新区第二水厂工程(一期)(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西咸新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咸新区第二水厂工程（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骆村东侧，西临自贸大道，占地面积 100467.72m²，建设自来水生产处理工程及其他辅助配套工程。2017 年 11 月 24 日，原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

护局以空港环保发〔2017〕35号对陕西西咸新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西咸新区第二水厂工程进行了批复。环评文件批复后，拟调整生产废水排放去向，并新增水质检测工序。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后项目生产废水由不外排改为外排，且新增实验室。项目总投资为450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总投资的0.4%。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泥压滤液、实验室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以及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一并排至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依托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液、废机油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经过专家评审后在投运前报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审批专用章

6199000109989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印发